益发改法规〔2020〕373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

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的通知

机关各科室、委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委内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根据《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益阳市发改委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和《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益发改法规〔2020〕47号）要求，经委领导同意，现将《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印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凡属《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附件《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内的行政执法决定，除以规范性文件形式作出的，均需填写本表，由委法制工作机构（法规科）进行法制审核。未进行法制审核的，不得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二、承办科室、单位经办人员应根据《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第六条规定，备齐符合要求的相关材料，填写本审核表中的“重大行政执行决定名称”、“承办科室（单位）”、“送审日期”、“经办人及电话”、“文件类型”等内容，在报请委领导签发前或提交委主任办公会、委务会审议前将上述材料一并送法规科进行审核。

三、以规范性文件形式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仍按《湖南省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要求进行合法性审查，由法规科出具书面审查意见，代替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

四、由我委起草、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印发的和以我委名义印发但需报请市政府同意的政策文件、规范性文件，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和市司法局要求，在上报市政府前仍由法规科进行合法性审查，并出具书面审查意见。

五、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和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均已纳入我委年度绩效评估范畴，未按规定执行的，委绩效办将在年终评估时扣减相应分数。

附件：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

审核表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8月13日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名称 |  | | | | |
| 承办科室（单位） |  | | 送审日期 | |  |
| 经办人 |  | | 电 话 | |  |
| 文件类型 | 政府投资项目审批□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处罚□  政府定价□ 价格调控□ 行政监督□ 其他□ | | | | |
| 法规科  审核意见 | 序号 | 审核内容 | 是 | 否 | 备注 |
| 1 | 是否属于我委法定职责，行政执法主体是否合法 |  |  |  |
| 2 | 行政执法人员是否具备执法资格 |  |  |  |
| 3 | 行政执法程序是否合法 |  |  |  |
| 4 | 主要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合法充分，相关条件是否完备 |  |  |  |
| 5 | 适用法律、法规、规章是否准确 |  |  |  |
| 6 | 执行裁量基准运用是否适当 |  |  |  |
| 7 | 行政执法文书是否完备、规范 |  |  |  |
| 8 | 其他 |  |  |  |
| 审核结果 | 1. 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程序合法，行政执法决定合法□ 2. 主要事实不清、证据不足、条件不具备，建议继续调查、补充相关要件□ 3. 定性不准、适用法律不准确和裁量基准不当，建议变更□ 4. 程序不合法、执行文书不规范，建议纠正□ 5. 超出法定职权范围建议不予作出行政执法决定□ 6. 行政执法主体不合法或行政执法人员不具备执法资格，建议不予作出行政   执法决定□    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 | |